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86.1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2015-09-22 发布

2016-03-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916—2008《食品添加剂 叔丁基-4-羟基茴香醚》。

本标准与 GB 1916—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标准名称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对羟基茴香醚或对苯二酚与叔丁醇反应生成的食品添加剂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2 化学名称、分子式、结构式和相对分子质量

2.1 化学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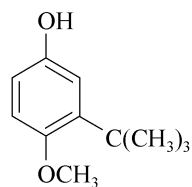
叔丁基-4-羟基茴香醚

2.2 分子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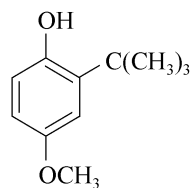
$C_{11}H_{16}O_2$

2.3 结构式

2.3.1 2-叔丁基-4-羟基茴香醚



2.3.2 3-叔丁基-4-羟基茴香醚



2.4 相对分子质量

180.24(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3 技术要求

3.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